

# 淮安市再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淮安市再丰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淮安市再丰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实验室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并根据“淮安市再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淮安市再丰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龙山路 8 号，占地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依托工程概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江苏国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维桥河。江苏国泰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盱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盱环复[2018]24 号）。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和《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1 月 11 日），该项目不属于 2019 年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范围。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处罚。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和批复所有内容。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 300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江苏国泰污水处理厂（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维桥河。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车间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少量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无组织排放，对车间及厂区外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内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75dB（A），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综合降噪措施等。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废活性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该项目 2019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宁联凯（环境）第[1903402]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0.2mg/m<sup>3</sup>，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该项目夜间不工作，主要噪声源为楼顶引风机，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宁联凯（环境）第[1903402]号），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2.1~63.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影响较小。

4、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在厂内设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按要求进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相符，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

规范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间暂存点的存放和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事宜。

验收工作组（详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2019.4.22